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閱讀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配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本概要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對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的影響主要為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間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會初步審閱及估計，由於受上市開支（為一次性非經常開支，目前預計（就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入賬的狀況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約為13.7百萬港元，而餘額約4.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為費用）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將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虧損不超過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處於虧損狀態。此外，本集團的溢利／虧損狀況亦將在較輕程度上受(i)行政開支（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與根據本招股章程第239頁至246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擴張計劃擴大營銷部門、設計團隊及採購團隊有關之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計合共將約為1.9百萬港元）的預期增加影響。該等上市開支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的最終金額或會出現變動。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我們預測將會錄得虧損。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業務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業務

我們作為貼牌生產商專注於為客戶制造及銷售私人品牌皮革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時尚品牌。根據行業報告所載之皮革服裝生產價格範圍，我們的產品主要屬於中高端類皮革服裝。我們於皮革服裝行業已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並因對皮革服裝產品加工工序方面有深入了解而深以為傲。我們總部位於香港，並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經營我們唯一一個租賃的製造基地（即佛山工廠）。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

- 擁有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的客戶，大部分以自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及配飾且皮革服飾僅佔其產品組合的小部分；
- 為客戶提供生產皮革服飾產品的製造服務，同時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等配套服務；及
- 為客戶的每筆採購訂單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迎合彼等的業務需求及對每筆訂單的要求。

業務模式

於提供製造服務時，我們亦常視乎個別訂單的需要及要求向我們的若干客戶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及生產後物流服務。

生產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所指定的規格為彼等生產女士及男士皮革服裝，包括夾克、外套、長褲、裙子、上衣及背心。我們根據每筆採購訂單的件數向客戶收費。

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

我們從產品開發初期已參與若干客戶的生產前產品開發，並經常為此類客戶提供各種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分享皮革時尚趨勢及生產技術的市場資訊、為客戶提供有關原材料甄選的建議、提供意見以協助客戶優化或調整彼等的原始設計、製造及修改模板產品以供客戶考慮、於生產客戶的產品時採購由彼等選定的皮革及其他原材料，以及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設計生產樣品以供其決定是否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生產後物流服務

我們亦提供生產後物流服務(如包裝及付運服務)。所有製成品將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仔細包裝。佛山工廠生產的產品通常先交付至香港，再運輸或轉移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於釐定合適的差價時，我們基於與客戶的過往交易及諸如原材料成本及訂單規模等若干其他因素，考慮客戶可接受的產品價格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3%、34.0%及44.5%。

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歸於多項原因：就客戶群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擁有富有經驗的熟練工人(尤其是裁縫工及剪裁工)，能生產符合客戶嚴格的產品設計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產品，我們已成功樹立聲譽並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不像其他以貼牌生產商為基準，純粹製作服裝的生產商，我們亦向若干我們的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於其生產前產品開發初期提供一系列生產前產品開發配套服務。此外，我們的兩名董事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均對皮革有深入的了解，於皮革服裝生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協助為我們部分客戶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我們認為，彼等於皮革服裝生產業的採購、生產或營銷經驗已獲得客戶高度肯定。我們亦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該等國際及地區時裝品牌客戶十分欣賞我們的手工工藝、對生產前產品開發增值服務之投入及於皮革服裝生產業之經驗，且彼等願意為我們的產品支付較高的價格。此外，我們能有效管理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並通常能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漲將不會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原材料成本波動」一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概約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概約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概約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概約 %
女裝								
— 夾克及外套	7,339	36.3	9,252	33.6	2,309	33.5	3,475	44.0
— 長褲	961	22.4	1,828	25.2	563	23.4	61	33.6
— 裙子	880	28.9	2,094	32.4	413	32.1	415	46.9
— 上衣及背心	513	38.4	2,010	38.2	61	24.6	331	50.5
— 其他(附註)	654	36.3	2,337	47.4	1,398	42.9	212	33.5
	10,347	33.7	17,521	34.2	4,744	24.6	4,494	43.9
男裝								
— 夾克及外套	6,673	37.8	8,455	34.6	3,409	32.4	5,182	45.5
— 其他(附註)	1,391	42.2	769	33.9	399	33.5	176	31.4
	8,064	38.5	9,224	34.5	3,808	32.5	5,358	44.8
皮革服裝產品小計	18,411	35.7	26,745	34.2	8,552	33.1	9,852	44.4
其他皮革及配飾	496	25.2	624	25.5	—	—	52	81.2
總計	18,907	35.3	27,369	34.0	8,552	33.1	9,904	44.5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女裝產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產品銷售地區覆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美國、香港及澳洲乃我們的主要市場，合共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75%以上。然而，視乎我們客戶的銷售網絡及需求，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由我們的客戶進一步轉運到其他國家。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客戶採購訂單所指定的貨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17,282	32.2	36,670	45.5	13,651	52.9	10,755	48.4
香港	15,378	28.7	13,424	16.7	3,118	12.1	4,010	18.0
澳洲	14,333	26.7	14,713	18.2	1,203	4.7	2,064	9.3
日本	1,213	2.3	2,627	3.3	1,764	6.8	1,967	8.8
馬來西亞	2,224	4.2	4,420	5.5	3,344	13.0	1,246	5.6
南非	—	—	466	0.6	—	—	821	3.7
荷蘭	2,204	4.1	6,477	8.0	1,840	7.1	776	3.5
其他(附註)	973	1.8	1,789	2.2	884	3.4	605	2.7
總計	53,607	100.0	80,586	100.0	25,804	100.0	22,244	1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加拿大、瑞士、英國、意大利、韓國、墨西哥、德國、新加坡、新西蘭及柬埔寨。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柏麗銷售予中國境外客戶。除透過柏麗進行銷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盛麗亦直接向中國境內的客戶銷售產品。佛山盛麗向中國境內客戶的直接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銷售的份額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4頁至116頁「業務一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

我們直接與客戶及透過彼等的代表或採購代理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涉及任何分銷權、加盟或代銷。

客戶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擁有約50名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下單的客戶。此等客戶包括美國及澳洲的國際知名時裝品牌擁有人、彼等於亞洲地區的代表或採購代理，以及其他服裝品牌擁有人。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此符合一般的行業慣例。然而，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一直維持業務往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1年至逾10年之間。儘管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彼等於各期間對我們皮革服裝產品的需求量水平或會大幅波動。因此，我們收到的客戶採購訂單量或會有變動及不時大幅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9,446,000港元、52,610,000港元及14,427,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54.9%、65.3%及64.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9,791,000港元、18,267,000港元及6,022,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營業額的18.3%、22.7%及27.1%。

供應商

由於皮革乃我們服裝產品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我們高度重視皮革的質素。視乎客戶的偏好及規格，用於我們的皮革產品的動物皮及毛皮類型主要為羔羊、山羊、綿羊、牛及豬的皮料。我們保持着大量位於世界不同地區(包括巴基斯坦、中國、法國、土耳其、印度及意大利)的皮革供應商，使我們能夠獲得各類優質皮革並生產出滿足不同客戶需要的皮革服裝。我們的皮革服裝亦可能使用紡織品和布料等其他原材料。該等原材料通常於香港採購。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根據產品質素、定價、供應量以及供應商的可靠性等標準選擇供應商。然而，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我們五大皮革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198,000港元、18,938,000港元及3,845,000港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56.6%、43.9%及65.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我們最大皮革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7,905,000港元、5,777,000港元及1,895,000港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22.1%、13.4%及32.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可使我們實現持續增長：

- 我們有能力服務國際知名的客戶；
- 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開發支援及提供靈活的生產規模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
- 我們與廣泛的皮革供應商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生產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2頁至103頁「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實施下列主要業務策略：

- 增強業務發展能力；
- 改良我們的生產設施；
- 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及
- 擴展我們的採購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3頁至105頁「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皮革服裝行業較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中國皮革服裝生產業的市場份額佔二零一三年行業總收入的約0.1%，於二零一三年中國皮革服裝生產商排名中未進入前20位。董事認為，皮革服裝生產業務一般無需重大資本投資及先進技術，因此，進入該行業之資本門檻相對較低。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能生產符合客戶嚴格產品設計規格及美觀要求的產品，亦能提供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並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及可靠性，我們已成功樹立聲譽並能在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股東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i)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張煥瑤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Quality Century Limited(「BVI-張」)擁有68%；(ii)由林慧思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Design Vanguard Limited(「BVI-林」)擁有17%；及(iii)由程偉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Olson Global Limited(「BVI-程」)擁有15%。

張煥瑤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林慧思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慧思女士亦為張煥瑤女士配偶的堂妹。程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張煥瑤女士、林慧思女士及程偉文先生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2頁至174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3,607	80,586	25,804	22,244
毛利	18,907	27,369	8,552	9,904
年度／期間純利	7,128	12,896	4,410	1,322

(未經審核)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6	287	262
流動資產總值	27,625	33,606	34,867
流動負債總額	23,465	16,543	16,460
資產淨值	4,446	17,350	18,669

主要財務比率及數據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 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35.3%	34.0%	33.1%	44.5%
純利率	13.3%	16.0%	17.1%	5.9%
流動比率(於相關年度／ 期間末)(倍)	1.2	2.0	不適用	2.1
權益回報率	160.3%	74.3%	不適用	7.1%
總資產回報率	25.5%	38.1%	不適用	3.8%
債務股本比率(於相關年 度／期間末)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50.5	45.4	不適用	33.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57.5	26.9	不適用	8.0
存貨周轉天數	76.1	65.1	不適用	44.0

概 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9頁至223頁所載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主要營運數據

銷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件	件	件	件
皮革服裝產品銷量	40,788	57,179	18,393	16,114

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皮革服裝產品類型之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價格範圍	平均售價 (附註1)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女裝								
— 夾克及外套	449 至 11,416	1,323	436 至 6,144	1,450	436 至 3,408	1,577	489 至 4,487	1,131
— 長褲	381 至 4,479	1,460	200 至 4,349	1,606	1,131 至 2,855	1,495	1,669 至 1,669	1,669
— 裙子	464 至 3,557	827	283 至 7,159	1,043	283 至 1,788	1,083	406 至 2,848	796
— 上衣及背心	489 至 6,240	899	101 至 7,550	939	2,736 至 2,736	2,736	1,490 至 2,981	1,540
— 其他(附註2)	100 至 4,847	920	300 至 7,713	1,104	710 至 2,429	882	524 至 1,460	949
男裝								
— 夾克及外套	776 至 9,126	1,365	762 至 14,711	1,570	762 至 4,150	1,624	939 至 7,142	1,795
— 其他(附註2)	250 至 4,130	1,316	1,112 至 10,415	1,224	1,112 至 2,667	1,233	1,136 至 1,136	1,136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的售價，而非我們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時的零售價。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女裝產品包括連衣裙及短褲，其他男裝產品包括長褲、男士便上裝及背心。

概 要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年產能及我們生產設施的概約使用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年產能(皮革服裝件數)	103,000	103,000	25,750
實際產量(已生產皮革服裝 件數)	40,788	57,179	16,114
概約使用率	40%	56%	63%

有關產能及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3頁至124頁「業務—生產—產能及使用率」。

過往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經未有遵守若干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違規事件包括：(a)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b)有關未及時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就從中國進口紡織品至香港遞交紡織品通知書(因而在過往未獲豁免遵守簽證規定)之違規事件；(c)因未及時根據進出口條例呈交有關向香港進出口的報關單而導致之違規事件；及(d)未遵守為我們若干中國僱員進行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定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3頁至156頁「業務—法律訴訟及違規事件」一段。

有關未能根據進出口條例及時呈交進出口報關單之違規事件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柏麗所呈交的約1,200份進出口報關單中，有約588份未能於進出口登記規例所規定之期限內呈交。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罰款總額為約23,4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第146至147頁所載之「3.未能根據進出口條例及時呈交在香港進行進出口之進出口報關單而產生之違規事件」及第152至154頁所載之「有關未能遵守及時遞交進出口報關單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各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部分主要客戶的訂單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出現大幅下降的不利影響。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13.8%。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三名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按銷售額計，彼等各自之採購額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三個月期間相較減少逾50%（介乎56%至63%）。來自該等客戶之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彼等所訂皮革服飾數量減少。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當前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該三名客戶之銷售額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彼等的銷售額有所減少。

董事認為預計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乃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該等客戶與我們並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之採購量存在不確定性；及我們客戶的業務策略或計劃、業務需求或產品側重方向的變動。根據近期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主要客戶之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i)該等客戶的時尚焦點改變，更少發展皮革服裝產品；及(ii)客戶偏好及設計的改變使得在皮革相關服裝產品中更少使用皮革作為原材料，從而導致製造有關產品的成本降低，而可能並非由於北美市場需求降低，因為我們接獲的來自部分其他美國客戶的訂單有所增加，亦並非由於客戶由偏好服裝轉為偏好配飾，因為根據行業報告未來幾年全球皮革服裝銷售額預期將上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頁「風險因素—我們並無獲得客戶給予長期採購承諾，故我們的營業額或會出現波動」一段。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15.8%。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4.5%，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約為33.1%，該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的產品設計更高雅精緻，或材料所需製作工藝更複雜及製造及售出更多男式皮革服裝產品（其毛利率一般相較女式皮革服裝產品為高）。董事認為，設計更高雅精緻或材料

概 要

所需製作工藝更複雜的產品通常要求更高的利潤率，因為所涉及的生產過程更複雜。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所佔之銷售額較同期大幅減少，惟由於我們維持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及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分配資源以與其他客戶發展業務及開發新客戶，本集團預期將能從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得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我們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9.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我們亦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4.3百萬港元及約44.5%，而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2.5百萬港元及約33.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皮革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每件約1,316.4港元輕微下降至每件約1,308.7港元。此外，基於我們於當前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當前已確認訂單量(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中五位客戶的預期收入約15.0百萬港元(根據已作銷售及已確認銷售訂單計算)，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未經審核收入增加約5.1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與我們有一年左右業務關係的兩名其他客戶的預期收入約5.4百萬港元(根據已作銷售及已確認銷售訂單計算)，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未經審核收入增加約4.9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新客戶的預期收入約4.7百萬港元(根據已作銷售及已確認銷售訂單計算))，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將維持於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若的水平。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產生之費用。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8.9百萬港元(按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575港元計算)，其中約11.1百萬港元乃直接因發行新股份而產生，將作為股本扣減項入賬，而與已提供之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約17.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內反映(其中約

4.2百萬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相應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預期將受到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帶來的不利影響。

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進行及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且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虧損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財務業績。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估計合併虧損..... 不超過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 不超過1.25港仙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6百萬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8%(或約8.8百萬港元)用於強化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透過擴充我們的營銷團隊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闊客戶群，參加更多展銷會及時裝秀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拓展我們在北美市場的業務及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營銷覆蓋；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或約0.5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採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改良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更替若干老舊設備及機器，並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能，從而滿足日益增長的產能需求；

概 要

-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8% (或約8.8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增聘員工，以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前產品開發部門；
- (d)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4% (或約8.4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採購能力，透過招聘更多員工或代理，進一步擴展我們的供應商地域覆蓋及更頻繁地視察供應商，從而加強我們對皮草原材料的質素控制；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約7.3% (或約2.1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因配售價並非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導致所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出現任何增加或減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比例使用，惟計劃用於改良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大致維持不變，而倘最終配售價定為高於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價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獲分配的金額將不超過屆時所得款項淨額的10%。

所得款項預期使用時間表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強化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	0.62	2.04	2.04	2.04	2.04	8.78
改良我們的生產設施	0.20	0.30	零	零	零	0.50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前 開發部門	0.62	2.04	2.04	2.04	2.04	8.78
擴充我們的採購能力	0.62	1.94	1.94	1.94	1.94	8.38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9頁至246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柏麗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約6.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6.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於

二零一四年十月通過的決議案，柏麗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3.2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悉數派付。

過往股息付款不能作為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且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此相關的法定及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按其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投資於配售股份存在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為：

- 我們並無獲得客戶給予長期採購承諾，故我們的營業額或會出現波動；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故我們對任何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純利大幅增長並不代表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及
- 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處於虧損狀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相應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此乃主要由於因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

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概 要

配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0.55港元 (配售價的最低位)計算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0.60港元 (配售價的最高位)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220百萬港元	2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0.12港元	0.13港元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預期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達致。